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潘情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經催繳視為到期之證明或不需催繳即視為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